

銀行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5. 內部監控與遵循法規 (主要職能 – 5.3 審計)

名稱	進行審計報告
編號	109341L4
應用範圍	呈報內部審計方案的結果。這適用於銀行不同職能部門採用的不同類型的審計和合規審查方案。
級別	4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內部審計流程並應用知識來監督記錄、賬目和審計往績，從而確保資料的準確性; • 具備開展內部審計方案的技術知識，並在此基礎上就審計任務與指定的審查員商討，確保能根據內部審核準則和外間規管要求恰當和準確地處理文件。 <p>2. 應用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透過內部審計報告或相關通信報告事件、風險領域和可疑個案; • 編寫內部審計和 / 或遵循法規檢討報告和其他有關資料，連同建議一起適時及準確地呈交予管理層; • 編寫遵循法規檢討狀況報告，交代銀行的狀態，以助管理層作出決策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總結審計結果，與有關方面跟進，促進改進計劃的制定; • 如有必要，與外部審計師或監管機構會面，討論有關合規審查的調查結果和建議; • 查明問題，深入了解，編寫一份正式的審計報告，並根據需要與管理層和董事會一起進行檢討，以確保建議得到執行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編製準確的內部審計和/或合規審查報告，根據內部稽核標準和外部法規提供中肯和有效的意見; • 就內部審計報告提出建議，並根據需要與管理層和董事會進行檢討。
備註	